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（2018年1季度），本托管人在长江资管月月丰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（2018年1季度），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委托资产净值计算、管理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，对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管理人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资产托管部
核算专用章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